

附件 15:

常州工学院学术道德规范及违规处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了维护学术道德尊严, 严明学术纪律, 规范学术行为, 预防学术腐败, 倡导严谨踏实的学术风气,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, 结合学校实际, 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所有以常州工学院名义从事教学、科研等活动的人员。

第三条 在学术活动中, 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》等有关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的法律。

第二章 学术道德规范

第四条 在学术活动中, 教师和学生应秉持严谨治学和诚信自律原则,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, 并遵守下述基本的学术道德规范:

1. 学术引文规范。进行学术研究, 应首先检索有关文献, 了解他人的研究成果, 承认并尊重他人的知识产权, 合理使用引文; 所引用的部分不能构成引用人作品的主要部分或者实质部分; 从他人作品转引第三人成果, 应注明转引出处。引文应注重原始文献和第一手资料, 在作品中引用他人的成果, 必须注明出处。凡转引文献资料, 应如实说明。

2. 成果发表规范。发表、发布应通过正常渠道, 如学术会议, 经国家新闻出版总署批准的学术期刊 (或被 SCI、EI 等收录的国际学

术刊物)、出版社, 政府主管部门组织的鉴定验收等。对应经而未经学术界内部严谨论证的重大科研成果, 不应向媒体公布。

3. 合作署名规范。合作作品应按照对科学研究成果所作贡献大小的顺序署名, 但另有学科署名惯例或作者另有约定的除外。任何合作作品在发表前要经过所有署名人审阅, 所有署名人应对本人完成部分负责, 作品主持人应对作品整体负责。

4. 项目研究规范。科研项目申请和验收结题所涉及的负责人和参加人, 必须是项目实施的实际执行人员、学术指导人员和实验等辅助人员; 涉及使用他人姓名及其学术成果时, 需经其本人签字同意或授权。项目负责人对项目进程及结果承担责任。专业学科背景与项目的技术领域完全不符的人员, 原则上不得作为项目的主要参加人员。

5. 学术评价规范。学术评价应以学术价值或社会效益为基本标准, 不因利益冲突或人情关系做不符合实际的评价。在对自己或他人的作品进行介绍、评价时, 应遵循客观、公正、准确的原则, 在充分掌握国内外材料、数据基础上, 作出全面分析、评价和论证。

6. 学术批评规范。应大力倡导学术批评, 积极推进不同学术观点之间的自由讨论、相互交流与学术争鸣。学术批评应该以学术为中心, 以文本为依据, 以理服人。批评者应正当行使学术批评的权利, 并承担相应的责任。被批评者有反批评的权利, 但不得对批评者压制或报复。严禁故意夸大或贬低成果价值。

第五条 在学术活动中, 不得有下列违反学术道德规范的行为:

1. 抄袭与剽窃。抄袭他人已发表或未发表的作品, 或者剽窃他人的学术观点、学术思想。

2. 伪造与篡改。为得出某种符合自己主观愿望的结论而故意伪

造、篡改研究成果、实验数据或引用的资料。故意夸大研究成果的学术价值、经济与社会效益。

3. 不当署名。未参加实际研究或者论著写作，而在别人发表的作品中署名；通过不正当手段，偷换署名或改动署名顺序；未经合作者同意，以个人名义发表合作研究成果；在各类学术活动中，未经被署名人同意而署其名，未经项目负责人同意标注资助基金项目等。

4. 代写论文。代他人或请他人撰写学术论文或学位论文，或在发表论文的过程中进行不正当交易。

5. 一稿多投。故意一稿多投(含不同语种的一稿多投)，将同一研究成果提交多个出版机构出版发表；或将本质上相同的研究成果改头换面重复发表；伪造或篡改发表论文录用通知。

6. 滥用学术信誉。在学术活动过程中夸大成果价值；对应经而未经学术同行评议的研究成果向媒体公布等；学术成果蓄意重复发表，或变相重复发表（另有约定需要再次发表的，须详加注明）。

7. 虚报学术经历。在填写有关个人学术情况时，不如实填写学术经历、学术成果；伪造专家鉴定、证书及其他学术能力证明材料等。

8. 泄露学术机密。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、法规或学校有关保密的规定，将应保密学术事项对外泄露。

9. 其他违背学术界公认的学术道德规范的行为。

第三章 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处理

第六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负责全校学术规范建设，调查评判学术不端行为，并负责调查审议有关学术道德方面的议题。日常工作挂靠科研处，负责处理学术委员会日常事务，会同学校纪委办公室受理相关问题的举报事宜。

第七条 对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应为实名举报。接受举报的机构有责任为举报人保密。对于匿名举报，除非举报人提供的证据和资料充分详尽、足以证明被举报人存在学术不端行为，否则不予受理。相关部门及学术委员会在受理举报过程中，必须采取适当措施，保护举报人和证人。

第八条 根据工作需要，学术委员会可委托被举报人所在单位调查。

第九条 学术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审议调查情况，以无记名投票方式、三分之二与会委员表决通过，作出事实认定。认定结果书面通知被举报人，同时以适当方式通知举报人。

第十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委员涉及学术道德问题，或与当事人有近亲属关系，应主动回避，退出调查。当事人有充分的理由证明上述人员与自己有特殊利益关系，不宜参加调查，经学校学术委员会主任批准，可以要求相关人员回避。

第十一条 如果当事人对认定结果有异议，可在收到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申请，要求校学术委员会重新审议。

第十二条 学术委员会将认定结果提交校长办公会或党委常委会，对当事人做出行政处分或组织处理的决定。

第十三条 对受举报但经调查核实确认无违反学术道德规范的当事人，要在相应范围内予以澄清，恢复其名誉。

第十四条 学校严肃查处借学术规范问题诽谤、诬告他人的行为，情节严重者，移交司法机关处理。

第十五条 对违反学术规范者，学校将视情况作如下处理：

1. 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并进入法律程序的，学校将配合有关部门

的调查和处理，并视情节情况给予学术处分或行政处分。

2. 教师涉及本办法第五条列举的违规行为的，视其情节轻重及造成的后果，给予批评教育，并撤销所有通过该项违反学术道德行为而获得的奖励或其他资格。暂缓或取消与学术相关的各类申报资格等学术处分；给予警告、记过、记大过、降级、降职、撤职、解聘，留用察看、开除等行政处分。

3. 学生涉及本办法第四条列举的违规行为的，视其情节轻重及造成的后果，给予批评教育，取消与此相关的学术荣誉、奖励和其他资格等，并给予警告、严重警告、记过、留校察看、开除学籍等处分。

4. 教师和学生的有关行为，如已构成对他人或其他单位权益的侵犯，学校在给予批评教育或相关处分的同时，将责令其向有关个人或单位道歉，并视情况补偿损失等。

第十六条 举报人和当事人如仍认为处理不妥，可在接到通知后三十日内，向上一级主管机关提出异议。诉讼期间内不停止处分决定的执行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，自下发之日起执行。原《常州工学院学术道德自律准则（试行）》自行废止。